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湖州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管道工业不超过 50,000 万元，湖州金洲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5,3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26,748.98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42.0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2.05%，为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3.23%，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6.75%。

2、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拟为母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98,778,744.88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和销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4、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9,302.42万元，负债总额46,611.80万元，净资产112,690.62万元，资产负债率29.26%。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189.90万元，净利润3,086.30万元。

(二) 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9,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八里店新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4、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21.62万元，负债总额1,270.67万元，净资产16,050.95万元，资产负债率7.34%。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33.24万元，净利润-4,940.30万元。

(三) 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9,925.28万元，负债总额11,560.89万元，净资产28,364.39万元，资产负债率28.96%。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81.44万元，净利润3,104.01万元。

4、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的担保。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公司本次为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四)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20,535,52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孙进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管道工业母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为母公司的担保。

4、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0,969.12万元，负债总额83,382.12万元，净资产187,587.00万元，资产负债率30.77%。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077.40万元，净利润11,450.8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为支持其拓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2、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2,994.96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3%。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547.4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公司不存在对管道工业、湖州金洲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